大法庭新聞稿附件

大法庭制度修正重點如下：

一、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應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最高行政法院應設《大法庭》，且裁判之事項以法律爭議為限，不包含提交案件之本案終局裁判。

二、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及最高行政法院各庭（下稱各審判庭）得提案予大法庭之類型，包含：歧異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另當事人得以書狀聲請受理案件之各審判庭行使歧異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之職權。

三、大法庭之組織：

大法庭為終審法院中之功能性任務編制。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之成員分別為 11 人、11 人、9 人，包含：1.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 1 人，分別擔任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之審判長；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則以院長為審判長。2.提案庭指定庭員 1 人擔任當然庭員。3.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分別自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法院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每庭至少應有 1 人，且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之原則，選舉產生票選庭員 9 人；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則以相同之選舉方式票選庭員 7 人。最高法院院長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及所有大法庭票選庭員之任期均為 2 年。

四、大法庭之程序

（一）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於刑事大法庭，被告應委任律師為辯護人；於民事大法庭、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當事人均應委任律師或具有特定資格之人（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部分）為訴訟代理人行言詞辯論。

（二）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徵詢其意見。又選任之專家學者應揭露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是否受有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等特定資訊。

五、大法庭之裁定

（一）大法庭決定之法律見解應記載於裁定主文且敘明理由，並應定期宣示。

（二）大法庭之成員已將不同意見之要旨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

（三）大法庭裁定對於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亦即提案庭就提交案件，應以大法庭所採之法律見解為基礎，進行本案終局裁判。

六、廢除判例選編、變更制度及決議統一法律見解制度

（一）刪除法院組織法現行條文第 57 條廢除判例選編、變更制度，刪除行政法院組織法現行條文第 16 條之規定，廢除判例選編、變更制度及決議統一法律見解制度。

（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於本法此次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該判例之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自本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

（三）大法庭制度實施後，因判例、決議之見解已不具通案拘束力，縱使該等法律見解經法官於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仍難認與命令相當。然因考量本次修法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見解機制作重大變更，各界均需適當之時間適應調整，為避免「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遭限縮」之疑義，爰明定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後 3 年內，人民於大法庭制度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七、此次修正條文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